

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11100750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enzhen Branch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0SN6K92K



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48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 0111007502 号

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孚港口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协孚港口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协孚港口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协孚港口公司负债总额为 37,677,687.86 元，资产总额为 24,950,841.19 元，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12,726,846.67 元，



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10,436,403.87 元；协孚港口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关联方惠东嘉华材料有限公司，惠东嘉华材料有限公司石矿场采矿许可证已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到期，目前尚未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协孚港口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协孚港口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协孚港口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协孚港口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协孚港口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协孚港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协孚港口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协孚港口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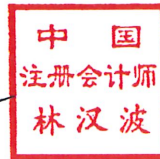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大华审字[2024]0111007502 号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签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汉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爱民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6,769,610.99	6,856,542.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2	2,819,518.69	578,134.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3	15,000.00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42,270.56	34,759.96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5	354,883.75	354,883.76
流动资产合计		10,001,283.99	7,839,320.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6	7,064,930.50	7,678,451.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7	7,884,626.70	8,145,985.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49,557.20	15,824,437.19
资产总计		24,950,841.19	23,663,757.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惠东抚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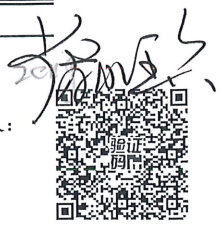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9	268,552.83	602,303.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0	338,757.45	428,482.00
应交税费	注释11	571,949.55	489,834.10
其他应付款	注释12	19,258,428.03	19,298,785.1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u>20,437,687.86</u>	<u>20,819,405.20</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13	17,240,000.00	17,2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7,240,000.00</u>	<u>17,240,000.00</u>
负债合计		<u>37,677,687.86</u>	<u>38,059,405.20</u>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14	8,620,000.00	8,6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注释15	-21,346,846.67	-23,015,647.46
股东权益合计		<u>-12,726,846.67</u>	<u>-14,395,647.46</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24,950,841.19</u>	<u>23,663,757.7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16	6,273,116.68	7,049,195.05
减：营业成本	注释16	1,668,996.82	4,490,059.86
税金及附加	注释17	52,734.04	67,584.8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注释18	2,183,211.24	3,418,299.9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注释19	590,395.86	819,815.14
其中：利息费用		644,728.76	862,000.00
利息收入		56,666.83	44,087.00
加：其他收益	注释20	9,376.56	21,276.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21	-118,337.10	-72,681.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22		-407,652.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u>1,668,818.18</u>	<u>-2,205,621.49</u>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23	17.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u>1,668,800.79</u>	<u>-2,205,621.49</u>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24		1,644.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u>1,668,800.79</u>	<u>-2,207,265.51</u>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8,800.79	-2,207,265.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u>1,668,800.79</u>	<u>-2,207,265.51</u>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03,189.51	8,353,923.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79	4,060.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25	497,247.96	2,351,52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619.26	10,709,50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5,696.77	1,524,17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3,953.42	2,666,292.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366.48	415,66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25	1,858,970.82	1,346,89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5,987.49	5,953,02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631.77	4,756,47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563.37	1,153,528.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563.37	1,153,52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563.37	-507,52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25	312,000.00	86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000.00	86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000.00	-86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931.60	3,386,950.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6,542.59	3,469,592.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9,610.99	6,856,54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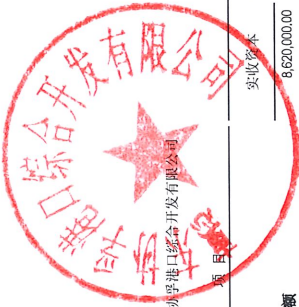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9月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	减: 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20,000.00				-23,016,647.46	-14,396,647.4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620,000.00				-23,016,647.46	-14,396,647.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68,800.79	1,668,800.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68,800.79	1,668,800.7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20,000.00				-21,346,846.67	-12,726,846.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普通股	资本公积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20,000.00				-12,188,381.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620,000.00				-12,188,381.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207,285.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07,285.5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20,000.00				-14,395,647.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及前一个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孚港口”）成立于 1995 年 8 月，经惠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惠市经贸委资字（1995）250 号”文批准，由惠东东达电力有限公司、协孚供油（香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粤惠总字第 002895 号”工商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 12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06.50 万美元，其中惠东东达电力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协孚供油（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90.00 万美元，占出册资本的 75.00%。

2005 年 10 月 24 日，经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字（2005）499 号）批复，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原股东协孚供油（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协孚港口的 75.00% 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6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出资 64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惠东东达电力有限公司出资 21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该出资由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出具惠立会验字（2005）第 18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同时公司类别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6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原股东惠东东达电力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协孚港口 25%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汤惠民、原股东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其中汤惠民受让协孚港口股权的 16.05%，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受让协孚港口股权的 8.95%，转让完成后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出资 723.6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95%，汤惠民出资 138.3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05%。

2007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原股东汤惠民将其所持协孚港口 16.05%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派普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出资 723.6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95%，深圳市派普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38.3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05%。

2013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原股东深圳市派普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协孚港口 16.05%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出资 86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3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原股东深圳协孚供油有限



公司将其所持协孚港口 60.00% 的股权以 51,509,457.84 元转让给新股东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出资 34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出资 517.20 万元。

2015 年因原股东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862.00 万元，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稔山镇，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132361791841X1，法人代表：黄雄进。

本公司是从事水上运输辅助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属水上运输业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在惠东县稔山镇亚婆角建设、经营综合码头及其配套设施,包括:1000 吨杂件泊位一个，500 吨级杂件泊位两个，2000 吨级油品码头一个，10000 立方米容量油库一个（油库只限筹建,不得经营）。杂件码头年吞吐量为 60 万吨,油品码头年吞吐量为 10 万吨（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01 月 02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水上运输辅助业务。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生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



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 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



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



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 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六）6.金



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六）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20/12/10/5/3	10.00	3.60/4.50/7.50/9.00/18.00/30.00
办公设备	5	10.00	18.00
电子设备	5/3	10.00	1.008/30
运输设备	5/4	10.00	18.00/22.50
其他设备	5	10.00	18.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



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47.95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



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泊位、堆场租赁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租金，按月确认收入。

码头使用收入：客户使用后，按运载货物吨数，乘以单价，按时点确认收入。

堆场使用收入：客户使用后，按堆放货物吨数，乘以单价，按时点确认收入。

港务费返还收入：根据当月内、外贸货物吨数，按固定费率的比例，按月确认收入。

其他：实际发生时确认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稳岗补贴、留工补助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十六）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2）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不动产租赁服务，转让土地使用权	9%	注 1
	港口码头辅助服务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0.6~12 元/平方米/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计税税率为 2.5%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均享受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法）、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见上表），享受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本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3,407.13	2,932.03
银行存款	6,736,203.86	6,853,610.56
合计	6,769,610.99	6,856,542.59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67,914.41	608,562.36
1—2年		106,158.75
2-3年	106,158.75	
小计	3,074,073.16	714,721.11
减：坏账准备	254,554.47	136,586.87
合计	2,819,518.69	578,134.2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158.75	3.45	106,158.7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67,914.41	96.55	148,395.72	5.00	2,819,518.69
其中：账龄组合	2,967,914.41	96.55	148,395.72	5.00	2,819,518.69
合计	3,074,073.16	100.00	254,554.47	8.28	2,819,518.69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158.75	14.85	106,158.7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608,562.36	85.15	30,428.12	5.00	578,134.24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608,562.36	85.15	30,428.12	5.00	578,134.24
合计	714,721.11	100.00	136,586.87	19.11	578,134.24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惠东县稔山镇亚婆角盛荣建材门店	106,158.75	106,158.75	100.00	债务人失联
合计	106,158.75	106,158.75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惠东县稔山镇亚婆角盛荣建材门店	106,158.75	106,158.75	100.00	债务人失联
合计	106,158.75	106,158.75	100.00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67,914.41	148,395.72	5.00
合计	2,967,914.41	148,395.72	5.00

续：

账龄组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08,562.36	30,428.12	5.00
合计	608,562.36	30,428.12	5.0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158.75					106,158.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428.12	117,967.60				148,395.72
其中：账龄组合	30,428.12	117,967.60				148,395.72
合计	136,586.87	117,967.60				254,554.47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158.75				106,158.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091.04		23,354.98		-10,307.94	30,428.12
其中：账龄组合	64,091.04		23,354.98		-10,307.94	30,428.12
合计	64,091.04	106,158.75	23,354.98		-10,307.94	136,586.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债务人名称	2023 年 1-9 月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惠东嘉华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市航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计			

续：

债务人名称	2022 年度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惠东嘉华材料有限公司		9,324.33	收回款项
惠州市航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030.65	收回款项
合计		23,354.98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惠东嘉华材料有限公司	2,736,799.01	89.03	136,839.95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26,048.00	4.10	6,302.40
惠东县稔山镇亚婆角盛荣建材门店	106,158.75	3.45	106,158.75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78,310.80	2.55	3,915.54
惠州市航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6,756.60	0.87	1,337.83
合计	3,074,073.16	100.00	254,554.4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惠东嘉华材料有限公司	596,139.66	83.41	29,806.98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惠东县稔山镇亚婆角盛荣建材门店	106,158.75	14.85	106,158.75
惠州市航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422.70	1.74	621.14
合计	714,721.11	100.00	136,586.87

注释3. 预付款项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5,000.00	33.33	
2—3 年	5,000.00	33.33		10,000.00	66.67	
3—4 年	10,000.00	66.67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1.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石化销售广东惠州石油分公司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石化销售广东惠州石油分公司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2,270.56	34,759.96
合计	42,270.56	34,759.96



(一)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4,495.33	36,615.23
1—2 年		
2—3 年		
小计	44,495.33	36,615.23
减：坏账准备	2,224.77	1,855.27
合计	42,270.56	34,759.9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付	44,495.33	36,615.23
备用金		
小计	44,495.33	36,615.23
减：坏账准备	2,224.77	1,855.27
合计	42,270.56	34,759.96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4,495.33	2,224.77	42,270.56	36,615.23	1,855.27	34,759.96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44,495.33	2,224.77	42,270.56	36,615.23	1,855.27	34,759.96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4,495.33	100.00	2,224.77	5.00		42,270.56
其中：账龄组合	44,495.33	100.00	2,224.77	5.00		42,270.56
合计	44,495.33	100.00	2,224.77	5.00		42,270.56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6,615.23	100.00	1,855.27	5.00	34,759.96
其中：账龄组合	36,615.23	100.00	1,855.27	5.00	34,759.96
合计	36,615.23	100.00	1,855.27	5.00	34,759.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非关联方组合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495.33	100.00	2,224.77	36,615.23	100.00	1,855.27
合计	44,495.33	100.00	2,224.77	36,615.23	100.00	1,855.27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55.27			1,855.2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9.50			369.5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9 月 30 日	2,224.77			2,224.77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69.59			1,669.5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5.68			185.6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55.27			1,855.27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重要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广瀛建材销售部	代收代付	3,970.00	一年以内	8.92	198.50
合计		3,970.00		8.92	198.5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市航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	18,307.15	一年以内	50.00	915.36
合计		18,307.15		50.00	915.36

说明：除上述惠州航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外，其他应收款系代员工垫付社保款。

注释5.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354,883.75	354,883.76
合计	354,883.75	354,883.76



注释6. 固定资产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7,064,930.50	7,678,451.9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064,930.50	7,678,451.95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41,279,168.56	20,397.00	588,506.23	610,861.00	85,560.00	42,584,492.79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9,799.31					39,799.31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39,799.31					39,799.31
4. 2023年9月30日	41,239,369.25	20,397.00	588,506.23	610,861.00	85,560.00	42,544,693.48
二. 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34,196,527.25	16,797.30	429,131.79	237,637.15	25,947.35	34,906,040.84
2. 本期增加金额	386,668.05	1,543.75	63,124.42	112,758.62	9,627.30	573,722.14
本期计提	386,668.05	1,543.75	63,124.42	112,758.62	9,627.30	573,722.14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2023年9月30日	34,583,195.30	18,341.05	492,256.21	350,395.77	35,574.65	35,479,762.98
三. 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2023 年 9 月 30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9 月 30 日	6,656,173.95	2,055.95	96,250.02	260,465.23	49,985.35	7,064,930.50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082,641.31	3,599.70	159,374.44	373,223.85	59,612.65	7,678,451.95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五. 账面原值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7,733,442.08	20,397.00	588,506.23	536,866.00	36,000.00	38,915,211.31
6. 本期增加金额	3,545,726.48			73,995.00	49,560.00	3,669,281.48
购置				73,995.00	49,560.00	123,555.00
在建工程转入	3,545,726.48					3,545,726.48
其他增加						
7.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1,279,168.56	20,397.00	588,506.23	610,861.00	85,560.00	42,584,492.79
六. 累计折旧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268,702.29	14,738.10	326,610.38	98,939.18	17,053.20	32,726,043.15
6. 本期增加金额	1,927,824.96	2,059.20	102,521.41	138,697.97	8,894.15	2,179,997.69
本期计提	1,927,824.96	2,059.20	102,521.41	138,697.97	8,894.15	2,179,997.69
其他增加						
7.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196,527.25	16,797.30	429,131.79	237,637.15	25,947.35	34,906,040.84
七. 减值准备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其他增加						
7.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八. 账面价值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082,641.31	3,599.70	159,374.44	373,223.85	59,612.65	7,678,451.95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464,739.79	5,658.90	261,895.85	437,926.82	18,946.80	6,189,168.16

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2023 年 1-9 月本期固定资产减少，系 2022 年 12 月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因结算开票有误，开红字发票后，重开发票的金额调整。

注释 7.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135,114.00	17,135,11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2023 年 9 月 30 日	17,135,114.00	17,135,114.00
二. 累计摊销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989,128.76	8,989,128.76
2. 本期增加金额	261,358.54	261,358.54
本期计提	261,358.54	261,358.54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2023 年 9 月 30 日	9,250,487.30	9,250,487.30
三. 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2023 年 9 月 30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9 月 30 日	7,884,626.70	7,884,626.70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145,985.24	8,145,985.24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五. 账面原值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248,446.00	19,248,446.00
6.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其他原因增加		
7. 本期减少金额	2,113,332.00	2,113,332.00
处置	2,113,332.00	2,113,332.00
其他原因减少		
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135,114.00	17,135,114.00
六. 累计摊销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737,229.98	9,737,229.98
6. 本期增加金额	364,918.11	364,918.11
本期计提	364,918.11	364,918.11
其他原因增加		
7. 本期减少金额	1,113,019.33	1,113,019.33
处置	1,113,019.33	1,113,019.33
其他原因减少		
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989,128.76	8,989,128.76
七. 减值准备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原因增加		
7.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八. 账面价值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145,985.24	8,145,985.24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511,216.02	9,511,216.02

无形资产情况说明：根据（2017）粤 13 民终 4022 号《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因“惠东国用（1996）字第 13231402819 号”土地权属纠纷，判决本公司赔偿该土地原权属所有人惠州商业开发建设总公司 1,288.00 万元，2020 年 11 月协孚港口支付了该笔款项，在原购入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追溯调增土地使用权原值及摊销。土地减少详见本注释 26.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损失	256,779.24	138,442.14
可抵扣亏损	535,944.44	2,087,674.55
合计	792,723.68	2,226,116.6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7 年	535,944.44	2,087,674.55	
合计	535,944.44	2,087,674.55	

注释9. 应付账款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机器租金	84,404.78	99,110.00
应付工程费	131,648.05	381,736.42
应付检测费	52,500.00	80,630.00
其他		40,827.57
合计	268,552.83	602,303.99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惠州市长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1,648.05	工程未验收结算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广东真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2,500.00	业务持续发生未结算
合计	184,148.05	

注释1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短期薪酬	428,482.00	1,383,451.50	1,473,176.05	338,757.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0,777.37	180,777.37	
合计	428,482.00	1,564,228.87	1,653,953.42	338,757.4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11,865.01	2,238,336.79	2,121,719.80	428,482.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0,425.97	240,425.97	
合计	311,865.01	2,478,762.76	2,362,145.77	428,482.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8,482.00	1,135,789.40	1,228,513.95	335,757.45
职工福利费		161,973.61	158,973.61	3,000.00
社会保险费		28,504.14	28,504.1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8,772.55	18,772.55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1,171.98	1,171.98	
生育保险费		8,559.61	8,559.61	
住房公积金		52,185.00	52,18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99.35	4,999.35	
合计	428,482.00	1,383,451.50	1,473,176.05	338,757.4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1,865.01	1,900,078.71	1,783,461.72	428,482.00
职工福利费		227,054.95	227,054.95	
社会保险费		37,909.26	37,909.2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4,966.67	24,966.67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1,558.68	1,558.68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生育保险费		11,383.91	11,383.91	
住房公积金		71,756.00	71,75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37.87	1,537.87	
合计	311,865.01	2,238,336.79	2,121,719.80	428,482.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74,959.34	174,959.34	
失业保险费		5,818.03	5,818.03	
合计		180,777.37	180,777.3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32,688.25	232,688.25	
失业保险费		7,737.72	7,737.72	
合计		240,425.97	240,425.97	

注释11.应交税费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30,054.04	486,377.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3.50	
教育费附加	470.08	
地方教育附加	313.40	
个人所得税	2,491.30	3,186.15
房产税	37,499.99	
其他税费	337.24	270.21
合计	571,949.55	489,834.10

注释12.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9,258,428.03	19,298,785.11
	19,258,428.03	19,298,785.11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往来	17,836,053.47	17,676,818.11
押金保证金	205,684.85	300,000.00
备用金	549.21	298,695.92
非关联往来	1,216,140.50	1,023,271.08
合计	19,258,428.03	19,298,785.1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偿还原因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8,854,141.85	营运资金拆借
嘉华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1,216,689.71	营运资金拆借
惠东嘉华材料有限公司	533,333.00	营运资金拆借
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7,231,888.91	营运资金拆借
珠海市大亚石业贸易有限公司	1,216,689.71	营运资金拆借
合计	19,052,743.18	

注释 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金融企业拆入的资金	17,240,000.00	17,240,000.00
合计	17,240,000.00	17,24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根据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底签订的《股东贷款协议》，将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对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中的 10,344,000.00 元转为借款，按年利率 5% 计息；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将对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中的 6,896,000.00 元转为借款，按年利率 5% 计息。计息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协议展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嘉华咨询（广州）有限公司、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签订的三方协议，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将对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 6,195,271.08 元让与嘉华咨询（广州）有限公司，其中 5,172,000.00 元按 5% 年利率计息。

根据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珠海市大亚石业贸易有限公司、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签订的三方协议，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将对惠



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 6,195,271.08 元让与珠海市大亚石业贸易有限公司，其中 5,172,000.00 元按 5%年利率计息。

注释1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5,172,000.00	60.00			5,172,000.00	60.00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3,448,000.00	40.00			3,448,000.00	40.00
合计	8,620,000.00	100.00			8,620,000.00	100.00

注释1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3,015,647.46	-20,808,381.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015,647.46	-20,808,381.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8,800.79	-2,207,265.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利润归还投资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346,846.67	-23,015,647.46

注释1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21,631.39	1,654,032.67	6,674,591.79	4,490,059.86
其他业务	51,485.29	14,964.15	374,603.26	
合计	6,273,116.68	1,668,996.82	7,049,195.05	4,490,059.8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一、按经营地区分类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华南	6,273,116.68	7,049,195.05
二、市场或客户类型		
国内	6,273,116.68	7,049,195.05
三、合同类型		
租赁合同	4,278,488.60	6,544,586.91
服务合同	1,994,628.08	504,608.14
四、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1,994,628.08	504,608.14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4,278,488.60	6,544,586.91
五、按合同期限分类		
短期合同	4,278,488.60	504,608.14
长期合同	1,994,628.08	6,544,586.91
合计	6,273,116.68	7,049,195.05

注释17.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08.37	8,005.00
教育费附加	3,964.98	4,802.99
地方教育附加	2,643.34	3,201.89
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	37,499.99	47,947.43
车船使用税	1,020.00	1,091.04
印花税	997.36	2,536.53
合计	52,734.04	67,584.88

注释18.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46,942.11	2,104,319.21
车辆费用	56,179.03	200,128.70
咨询顾问费	398,445.30	205,000.00
办公费	142,234.12	176,571.87
物料消耗费	32,208.16	166,233.99
业务招待费	106,900.48	141,572.00
固定资产折旧	77,040.13	104,058.39
环境保护费	56,517.21	95,400.00
修理费	32,611.00	71,893.25
保险费	40,836.96	52,442.87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差旅费	154,580.87	74,848.72
中介机构费用	21,018.87	17,830.95
其他	17,697.00	8,000.00
合计	2,183,211.24	3,418,299.95

注释19.财务费用

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644,728.76	862,000.00
减：利息收入	56,666.83	44,087.00
银行手续费	2,333.93	953.36
其他		948.78
合计	590,395.86	819,815.14

财务费用说明：利息费用系向股东借款的资金使用费。

注释20.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加计抵减	8,827.35	8,673.80
稳岗补贴		6,334.04
留工补助费		5,665.00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549.21	604.08
合计	9,376.56	21,276.92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334.04	与收益相关
留工补助费		5,66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999.04	

注释21.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118,337.10	-72,681.51
合计	-118,337.10	-72,681.51



注释22.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07,652.12	-407,652.12
合计		-407,652.12	-407,652.12

资产处置收益说明：根据 2022 年 2 月 21 日，惠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惠东县稔山镇人民政府签订的《亚婆角滨海市政道路扩建占用土地（地表物拆除补偿协议）》，因惠东县稔山镇人民政府根据规划及批准扩建亚婆角滨海市政道路，需占用本公司土地证号为“惠东国用（1996）字第 13231402819 号”的地块上的土地 1900 平方米，惠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惠东县稔山镇人民政府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惠东价认定[2020]194 号）向本公司支付拆迁补偿款 646,000.00 元。实质上已改变了该土地的用途，该土地被占用后不受本公司控制，作土地使用权转让处理。

注释2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17.39		17.39
合计	17.39		17.39

注释24.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调整		1,644.02
合计		1,644.0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668,800.79	-2,205,621.4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3,440.04	-55,140.5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44.0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38.01	3,232.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578.0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907.78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644.02



注释25.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代收款项	45,271.92	2,284,028.71
收到的利息	56,666.83	45,907.91
政府补助		11,999.04
押金保证	350,000.00	
其他	45,309.21	9,587.81
合计	497,247.96	2,351,523.47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代收代付款		4,865.00
往来款	332,291.06	200.00
付现管理费	1,059,229.00	1,331,879.81
手续费	2,450.76	953.36
押金保证金	450,000.00	
其他	15,000.00	9,000.00
合计	1,858,970.82	1,346,898.17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嘉华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258,600.00
珠海市大亚石业贸易有限公司		258,600.00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156,000.00	344,800.00
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156,000.00	
合计	312,000.00	862,000.00

注释2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68,800.79	-2,207,265.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18,337.10	72,681.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	573,722.14	2,179,997.69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61,358.54	364,918.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407,652.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44,728.76	862,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1,644.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248,895.05	336,697.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43,420.51	2,738,152.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631.77	4,756,478.5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69,610.99	6,856,542.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56,542.59	3,469,592.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931.60	3,386,950.0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6,769,610.99	6,856,542.59
其中：库存现金	33,407.13	2,932.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36,203.86	6,853,610.56
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9,610.99	6,856,542.59

注释2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1,999.04	
合计		11,999.04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建筑材料批发	129	60%	60%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参股股东
惠东嘉华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嘉华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二)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惠东嘉华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码头泊位	4,278,488.60	6,729,811.07
合计		4,278,488.60	6,729,811.07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2 年度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7,375,298.58			无固定期限
嘉华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1,023,271.08			无固定期限
嘉华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5,172,000.00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见表后说明



关联方	2022 年度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8,744,915.45			无固定期限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6,896,0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见表后说明
惠东嘉华材料有限公司	533,333.00			无固定期限
合计	29,744,818.11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

根据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本公司占用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往来资金 1,066.00 万元，双方约定以注册资本 862.00 万元的二倍 1,724.00 万元，按其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40%作为计息本金（即以 689.60 万元作为计息本金），按年利率 5%支付资金占用费，年利息 34.48 万元；根据嘉华建筑（深圳）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股东借款协议》，双方约定按按注册资本 862.00 万元的二倍 1,724.00 万元，按其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60%作为计息本金（即以 1,034.40 万元作为计息本金），按年利率 5%支付资金占用费，年利息 51.72 万元。

2020 年 5 月，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将对协孚港口的债权 6,195,271.08 元让与嘉华咨询（广州）有限公司；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将对协孚港口的债权 6,195,271.08 元让与珠海大亚石业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按 5,172,000.00 元以年利率 5%计息，此款项利息已计入财务费用。

2023 年未发生关联资金拆借。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惠东嘉华材料有限公司	2,736,799.01	136,839.95	596,139.66	29,806.98

（2）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8,854,141.85	8,744,915.45
	嘉华咨询（广州）有限公	1,216,689.71	1,023,271.08
	惠东嘉华材料有限公司	533,333.00	533,333.00
	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7,231,888.91	7,375,298.58
其他非流动 负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6,896,000.00	6,896,000.00
	嘉华咨询（广州）有限公	5,172,000.00	5,172,000.00

4. 关联方承诺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346,846.67 元；负债总额为 37,677,687.86 元，资产总额为 24,950,841.19 元，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12,726,846.67 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10,436,403.87 元。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协孚港口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023 年 2 月 1 日，股东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本公司后续经营提供资金支持。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九、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一）租赁活动

协孚港口与惠东嘉华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租赁 1#码头及后方堆场 15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其中 2021 年 3 月 1 日是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租金 308.00 万元，2022 年 3 月 1 日是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租金 320.00 万元，2023 年 3 月 1 日是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租金 332.00 万元。

协孚港口与惠东嘉华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租赁 3#码头、后方堆场 1800 平方米，后山堆场 1333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每月租金 15.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协孚港口与惠东嘉华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将 1#、2#、3#号码头及堆场的使用期限分别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分别延期 1 年、半年、三个月，使用费分别为 330.00 万元、107.68 万元、45.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协孚港口与惠东嘉华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将 2#号码头及堆场的使用期限分别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半年，使用费为 107.68 万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将该租赁作经营性租赁处理，收取的租金扣除税款后，计入当期收入。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2022 年度，协孚港口公司亏损 2,207,265.51 元，2023 年 1-9 月协孚港口公司盈利 1,668,800.79 元；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346,846.67 元；负债总额为 37,677,687.86 元，资产总额为 24,950,841.19 元，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12,726,846.67 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10,436,403.87 元；协孚港口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惠东嘉华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东嘉华”）开采的建筑用花岗岩石材，通过本公司码头外运香港，因本公司对其提供服务而取得收入。本公司 2022 年、2023 年 1-9 月因惠东嘉华使用本公司码头取得的收入分别占本公司当期总收入的 95.74%、68.20%。另，因惠东嘉华取得的编号为 C4413002010127120100924 的石矿场开采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据了解，后续该石矿场的许可开采事项未获许可，惠东嘉华原经营的石矿场已停止开发，因本公司收入对关联方惠东嘉华有重大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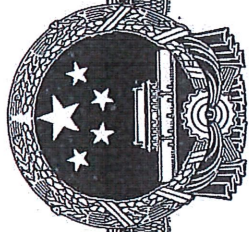
上述事项或情况，可能对协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58430U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郭建辉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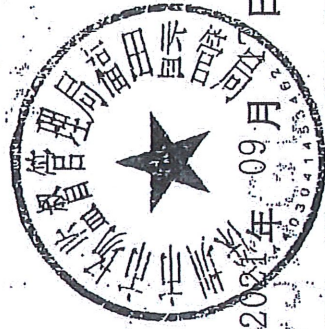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A11-14F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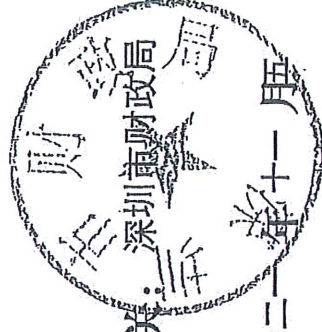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17日

证书序号: 5001982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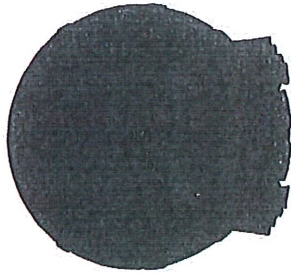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前海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负责人: 郭建辉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14F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47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1月10日